

於出版學術期刊之徵稿流程中，請投稿者簽署之「著作授權同意書」，其個人資訊與內容是否妥適之相關著作權疑義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1.04.01. 電子郵件字第111040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4月1日

- 一、由於著作財產權的授權，是用人與著作財產權人間之私契約行為，利用人與著作權人得本於契約自由原則，訂定授權利用之內容與範圍（如地域、時間、內容、利用方式等），約定不明之部分，推定為未授權（參照著作權法第37條第1項規定），合先說明。
- 二、所詢貴學會出版學術期刊，徵稿時會請投稿者簽署「著作授權同意書」，是否須簽署身分證字號及戶籍地址或生日一節，著作權法並無特別規定，因著作權之授權屬一般民事契約，只要締約雙方意思表示合致，授權契約即成立生效，不以書面記載簽署前述個人資訊為要件。至於投稿者關切其個人資料保護問題，同時涉及確定契約主體、文件送達等，因非屬著作權法之範疇，請逕洽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詢問，電話（02）2316-5300。
- 三、所詢上開「著作授權同意書」之內容是否妥適，只要能達到利用人與著作財產權人雙方意思之合意即可。經檢視，貴學會就投稿論文之利用範圍包括紙本及數位方式出版，惟授權利用之權能範圍未及於「散布」（即刊物發行販賣流通），且未訂定授權之時間、地域、授權費用等，為避免未來發生爭議，建議視實際需求補充前述利用方式及授權條件，以資明確。另本局網站亦有「學術論文非專屬授權」之範例（路徑：首頁>著作權主題網>使用與授權>契約範本>「學術論文非專屬授權之範例」），歡迎參考利用。